

#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省级地质调查院和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指导与合作的若干意见

(中地调发〔2018〕6号)

各省(区、市)地质调查院(局)、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院、中心),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部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加强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工作联系,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资源中心工作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和中编委关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编发〔2004〕2号),现就加强对省级地质调查院(局)(以下简称地调院)、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院、中心)(以下简称监测总站)的指导与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面向新时代新要求重视和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自1999年以来,按照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部署,逐步建立了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和各省(区、市)地调院、监测总站为主的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在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与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支撑服务国

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已成为承担地方公益性地质工作的骨干力量，是承担国家公益性地质工作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公益性地质工作改革进一步深化，地质工作的服务与保障重大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取得了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成功等一批重大成果，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性地质工作的重大需求。党的十九大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地调院与监测总站发挥更大作用，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二）以全面深化改革总要求指导公益性地质工作。**一是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和资源环境重大问题，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地质产品和服务，提升地质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公益性定位，合理划分政府、市场边界，做好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三是坚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向，与中央地方公益性地质工作定位相吻合。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在“项目联系、业务指导”的基础上，加强在地调业务、科技、信息、人才、走出去等方面的指导与合作。五是坚持统筹协调，推动地调局与地调院、监测总站密切合作、协同攻关，提升成果水平与服务能力。

**（三）构建指导与合作的新型关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央财政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围绕提升公益性地质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地调局与地调院、监测总站指导与

合作的新型关系，建立统筹部署、业务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人才交流等全方位合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公益性地质工作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的生动局面。

## 二、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统筹部署

**（四）健全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紧密围绕新时代国家需求，改革创新公益性地质工作，全面支撑能源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一带一路”建设等工作。中央公益性地质工作主要开展全国性、跨区域以及海域基础地质、矿产资源、水工环地质综合调查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大地质问题专项调查，争取中央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依据本省规划和相关部署安排，主要开展本地区基础地质、矿产资源与水工环地质调查，争取地方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地调局与地调院、监测总站加强“三深一土”、大科学计划等领域合作，协同攻关重大基础地质理论、技术、方法，推动形成互为补充、互相衔接、共同支撑的国家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

**（五）加强地质工作的统筹部署。**地调局与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需求对接、项目对接、成果对接，及时将各省规划中涉及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的重要地质工作，纳入全国规划，统一部署，优先支持。支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骨干作用，编制本省（区、市）地质调查发展规划。通过规划的编制实施，引领带动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地质工作部署及项目实施进展的通报机制，增

强国家公益性地质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 三、加强对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业务指导

**(六) 加强对新领域地质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地调院和监测总站院（站）长座谈会、总工培训班、专题业务培训班等，加强对新型能源资源、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深部找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等新领域地质工作的培训，分享、传播和推动新型地质工作，贯彻落实新规划、新标准，促进大资源、大环境、大生态、大数据和新空间的理念在地质工作中的落实，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

**(七) 加强对承担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对承担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全流程业务指导，利用地调局最新地质理论研究成果及各类专业的技术、方法、装备优势，加大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培训和示范推广，提升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业务能力。

### 四、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的项目合作

**(八) 支持地调院和监测总站承担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逐步完善项目实施机制，支持具备技术业务实力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凭借资料积累、地质条件熟悉程度、专业技术力量和管理工作经验等优势，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联合组队等多种方式承担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

**(九) 推进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合作。**充分发挥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骨干作用，承担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地方人民政府重大合作项目，进行协同攻关，建设示范工程，服务中央地方

共同关注的重大资源、环境、工程等需求。

## 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十) 联合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和申报科技创新项目。**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参与地调局区域地质科技创新中心、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全国地质科学创新中心的建设,优先向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开放共享大型地质实验仪器及装备。支持具备条件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设立局重点实验室、业务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鼓励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与地调局直属单位联合申请国家科技创新平台,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研发项目,整合创新资源,联合攻关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和地球系统科学问题,共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十一) 联合开展境外地质调查和国际合作研究。**鼓励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质调查,做好协调安排和技术支持。依托地学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国际矿业论坛、地学大科学计划等国际合作平台,为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参与国际合作创造交流合作机会。

## 六、推进公益性地质工作信息互联互通

**(十二) 推动地质调查监测网络的互联互通。**推动地下水、地质灾害、矿山地质环境、地面沉降、土地质量、生态建设等监测网络的统一规划、建设和互联互通,建立监测数据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

**(十三) 推进地质信息共享服务。**搭建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扩大“地质云”覆盖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作为节点接入“地质云”。加强标准建设和技术服务,推动省级地质资料信息化

建设，逐步实现全国地质数据共建共享、互融互通。

## 七、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文化建设

**(十四)加强公益性地质队伍人才培养。**以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交流学习、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建立地调局与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之间的人才合作培养机制，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支持地调院和监测总站推荐选派优秀科技人才到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支持有条件的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申报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十五)打造公益性地质工作领军人才。**将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人才纳入地调局卓越地质人才、杰出地质人才和优秀地质人才计划参评单位，鼓励推荐优秀人才参与地调局各类人才评选，并授予相应称号。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的作用，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推荐人才，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十六)传承创新优秀地质文化。**继承和发扬“三光荣”传统和李四光精神，共同践行以“责任、创新、合作、奉献、清廉”的新时期地质工作者核心价值观，挖掘宣传新时期地质队伍先进典型，增强地质事业影响力和感召力，共同推进地质文化建设。

## 八、加强协调与组织领导

**(十七)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地调局在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分别设立专门协调机构，会同地调局大区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口联系地调院与监测总站，健全统筹部署、业务指导、项目合作、平台搭建、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全方位的地调局与

地调院、监测总站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联系渠道，密切联系互动，推进队伍建设。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调局商请协调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重视和加强对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建设的指导，关心支持地调院和监测总站的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地调院和监测总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加快推进自身建设。地调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室全面加强对地调院和监测总站地质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务实合作。

2018年1月12日